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1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通知，获悉伟伦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5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1%	支付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合计		8000					

2016年2月1日，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伟伦投资质押融资款项用于支付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伟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5,259,343股，累计质押8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二、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